# ****2021年县融媒体中心招聘防疫要求通知****

1.考生须了解平阳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健康管理。

　　2.考生应在考试日前申领温州防疫码（健康码+行程码）。

　　3.考生应填写《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详见附件）。考试日当天体温检测不高于37.3℃，方可参加考试。《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应在考试日当天，按要求交由考场监考人员统一收取，曾出现疑似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应同时提供考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以及诊断证明。拒绝提供《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的，取消考试资格。

　　4.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5.考试当天，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在进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进入考点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6.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出示温州防疫码（健康码+行程码）确定为绿码、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3℃）方可进入，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3°C的考生、温州防疫码（健康码+行程码）非绿码考生、应提供考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报告而拒绝提供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

　　7.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按违纪处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8.考生要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姓
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现住址：

 在2021年平阳县融媒体中心面向社会招聘编外工作人员期间，本人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县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
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
病例、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
密切接触者。

 二、本人以及与我一起共同生活的亲属及相关人员，自
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日）未到过境外或中高风险地区，
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未接触过来自境外或中高风
险地区的发热或有呼吸道症状的患者。

 三、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考试日前14天内（含考试
日），没有出现发烧（体温不高于37.3℃）、咳嗽、乏力、胸闷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有关的症状。如体温高于37.3℃或存在疑似症状，须按《考生疫情防控事项须知》要求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的须提供考试日前7天内核酸检测合格报告和诊断证明，并说明情况：(
 ）

1. 本人在考试入场前，未服用任何缓解症状的药物。
 五、本人知晓并了解平阳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已按照相关
要求进行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

 六、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对承诺内容及“温州防疫码（健康码+行程码）绿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诊断证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考前承诺。如考试期间或考后发现存在提供虚假或隐瞒相应信息的则取消本次考试成绩，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承担责任。

承诺人（签字）：

2021年
月
日